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180839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5日

商 标

世罕泉

申 请 人 黑龙江省世罕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宝泉镇振兴街

代理机构 北京鹏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设计；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商业管理辅助